

女子分手12天后借钱给前任

不料被对方以“抵销恋爱开销”赖账，法院认定借贷关系成立必须偿还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

一对男女恋爱关系刚结束12天，男方就以“交手术费”为由借款2万元，主动要求女方在转账时备注“借钱”，承诺“需要还时可以提前说”。然而，借款到手后，男方却迟迟不还，还辩称“这笔钱是恋爱期间经济往来的延续，属于赠与”，甚至主张用此前恋爱期间转账给女方的19万余元来抵销这笔借款。近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双方借贷关系成立，男方须偿还2万元借款给女方。



AI制图

案情经过：男女分手12天后，男方开口借2万元

海口女子黄某与周某于2024年3月建立恋爱关系，同年12月18日，黄某提出分手，周某表示接受。2024年12月30日，周某联系黄某，以“交手术费”为由向其借款，并主动要求黄某在转账时备注“借钱”。黄某随即通过支付宝向周某转账2万元。周某收款后承诺：“你需要我什么时候还给你，可以提前说。”

然而，周某收到款项后，并未交手术费，而是用于偿还网贷及日常消费。自2025年1月27日起，黄某多次催促周某还款，周某均以各种理由推托。黄某遂将周某诉至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要求偿还借款本金2万元。

法院判决：民间借贷关系成立，男方偿还借款本金

龙华法院经审理认为，周某以交手术

费为由向黄某借款，并主动要求黄某在转账时备注“借钱”，同时承诺可以提前还款。黄某提交的聊天记录和转账备注等证据足以证明双方达成了借款合意。黄某已实际交付2万元，周某也已收取并使用，双方之间形成合法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

最终，龙华法院判决周某偿还黄某借款本金2万元。

周某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主张案涉款项并非借款，而是恋爱关系终止后的“情感补偿”或经济纠葛的延续。周某表示，恋爱期间其向黄某转账19万余元，已被另案认定为赠与，故案涉2万元也应认定为赠与性质；即便这笔钱被认定为借款，也应与恋爱期间的19万余元进行抵销。

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七条规定，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该案中，周某以支付手术费为由向黄某借款，并明确要求黄某转账时备注“借款”，黄某随后转账2万元，双方就该笔款项成立合法有效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

海口中院同时查明，周某在借款过程中从未提及“情感补偿”或“经济纠葛”，全程以“借款”名义索要款项，主动要求备注“借钱”，并作出还款承诺，与所谓“情感补偿”无关。

海口中院认为，虽然另案中周某诉请黄某返还恋爱期间转账19万余元，已被一审判决驳回，但该案目前尚在二审审理中，款项性质尚未最终确定，不具备抵销的法定条件。即便恋爱期间的款项被认定为赠与，赠与是周某自愿作出的无偿给付，与案涉借款是两种不同性质的债务关系，不能混为一谈。

2026年6月26日，海口中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律师说法：恋爱赠与和分手借款分属不同法律关系

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表示，恋爱期间的经济往来，如果是基于情感维系的无偿给付（如节日红包、礼物、共同花销等），一般认定为赠与，赠与完成后不可撤销。但分手后的借款，是双方基于借贷合意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与恋爱期间的赠与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法律关系。不能因为恋爱期间给过对方钱，就主张分手后的借款也变成了赠与。该案中，周某主动要求备注“借钱”、承诺还款，借贷合意清晰明确，法院认定借款关系成立，是正确的。

符雯妃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八条，债务抵销的前提是“当事人互负债务，且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周某主张用恋爱期间转账19万余元抵销案涉2万元借款，但该19万余元在另案中被一审法院认定为赠与，并未被认定为黄某对周某的债务。在债务尚未确定成立的情况下，周某抵销主张自然不成立。即便恋爱期间的款项最终被认定为借款，那也是另案处理的问题，不能直接在该案中进行抵销。

符雯妃提醒，民间借贷关系的认定，关键在于双方是否存在借贷合意以及款项是否实际交付。恋爱期间的经济往来与分手后的借款，分属不同法律关系，不能混为一谈。借款人不能以“之前给你钱”为由拒绝偿还分手后的借款。分手可以结束一段感情，但不能终结一份债务。

三亚一小区更换物业公司，老物业预收35万余元不愿移交新物业，法院判决——

占有预收款属不当得利须移交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

三亚一小区更换物业公司，老物业公司在合同到期前已预收了部分业主2024年7月1日之后的物业费及停车费，共计35万余元。新物业公司进驻后提供服务，却收不到这笔费用，要求老物业公司移交被拒。近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不当得利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老物业公司构成不当得利，应向新物业公司退还预收物业管理费、停车费共计35.5万余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并返还新物业公司垫付的维修费7175元。

案情经过：老物业合同终止，始终未移交预收款项

2018年1月，三亚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三亚住保中心”）与某物业三亚分公司（以下简称“老物业”）签订《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委托其为“某家园”某期保障房项目提供物业服务，合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后延续）。合同约定：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物业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移交本物业的公共财产，包括管理费、公共收入积累形成的资产。

2024年6月28日，三亚住保中心与三亚市某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物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委托其自2024年7月1日起为该项目提供物业服务，期限1年。2024年7月11日，三亚住保中心向老物业发出《关于“某家园”某期物业管理服务移交的通知》，要求其积极配合新物业完成各项工作移交。

然而，老物业在合同终止前，已向部分业主预收了2024年7月1日之后的物业管理费和停车费。经双方对账确认，预收物业费26万余元、停车费9万余元，合计35万余元。此外，新物业在接管后还垫付了电梯维修费7000元等费用合计7175元。

新物业多次催告老物业移交预收款项并返还垫付费用，老物业始终拖延。2025年1月，新物业向老物业发出书面催告，仍未果，遂诉至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以下称原城郊法院）。

原城郊法院经审理认为，新物业自2024年7月1日起为案涉小区提供物业服务，有权收取该期间的物业费、停车费等管理服务费用。老物业在合同终止后，既未向业主退还预收款，也未移交给新物业或住保中心，继续占有该款项没有法律依据，构成不当得利，应将预收款返还给实际提供物业服务的新物业。

新物业提交的清单系从老物业授权的“管家系统”导出。双方微信对账记录显示，老物业负责人符某甲在收到对账清单后回复“收到，我叫财务对一下付款凭证”，后又回复“在申请了”，表明其对金额已不持实质异议，并已启动付款流程。法院据此认定预收款金额为35.5万余元。

物业合同终止后，老物业预收的属于新物业服务期间的款项，应当如何处理？海南瑞伊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积禄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因他人没有法律依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该案中，老物业在合同终止后继续占有2024年7月1日之后的预收费用，该费用的法



AI制图

法院判决：占有预收款构成不当得利须移交新物业

老物业负责人对电梯维修费等7175元明确表示“没问题”，应予返还。发机电池2360元因新物业未参与交接检查，存在过错，不予支持。

最终，原城郊法院判决老物业退还预收款35.5万余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返还垫付费用7175元及资金占用损失，总公司某乙公司在分公司不能清偿范围内承担责任。

老物业不服一审判决，向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主张新物业不具备原告主体资格；预收款应退还给住保中心或业主而非新物业；金额尚未最终确认；而且一审遗漏三亚住保中心、业主等必要当事人。

三亚中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新物业

律师说法：物业交接中预收费用应移交实际服务者，不当得利须返还

律依据已随合同终止而消灭，构成了不当得利。

陈积禄表示，该案中，业主已通过预付履行了缴费义务，其有权享受对价服务。要求业主逐户向老物业退款、再向新物业重新缴费，不仅增加诉累，也毫无必要。新物业自2024年7月1日起实际提供服务，有权收取该期间的费用。但因老物业提前预收，导

作为2024年7月1日后的实际服务提供者，因老物业占有预收款而无法向业主收取该期间的费用，财产应增未增，系“受损失的一方”，具备不当得利原告主体资格。其次，三亚住保中心已发出移交通知，指令老物业向新物业移交各项工作，其自身对预收款不主张权利，无须追加。第三，业主已通过预付履行了付费义务，新物业请求移交预收款未增加业主负担，反而减轻诉累，业主无须参加诉讼。第四，双方微信对账记录足以证明金额已确认，“在申请了”系确认金额后的付款承诺，老物业在诉讼中否认，违背诚信原则，不予采信。

2026年5月19日，三亚中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

致新物业无法向业主重复收取，其财产应增而未增，系“受损失的人”。老物业未提供服务却继续占有费用，财产不当增加，二者损益变动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实际服务提供者有权直接向占有不当利益的前物业主张返还，既符合不当得利制度的设计目的，也符合诉讼经济原则。因此，新物业有权向老物业主张返还。



海小文普法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fzsb888@163.com



宠物狗被挑逗后咬伤他人 饲养人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吗？

三亚黄女士咨询：我在小区拴绳遛狗时，一名小孩突然冲过来逗我家的狗，狗受惊后咬伤了小孩。对方家长要求我承担全部医疗费、营养费，我认为是其孩子主动挑逗导致的，不同意负全责。请问，我是否需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解答：您不需要承担全部责任，但需承担主要或部分赔偿责任，具体比例根据双方过错程度确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邻居家小孩主动逗狗，存在过错，可减轻您的责任，但您作为饲养人未有效防止狗咬人，仍需承担相应责任。

您的维权步骤：第一，及时报警并调取监控，固定小孩主动逗狗的证据；第二，保留狗证、免疫证明等，证明您已尽到基本管理义务；第三，与对方协商，按过错比例分摊费用，若协商不成可请居委会或辖区司法所调解；第四，若调解无果，可向法院起诉，由法院根据过错程度判决责任比例。

网购水果腐烂商家拒绝赔偿 消费者如何维权？

琼中王女士咨询：我在某电商平台购买了一箱芒果，收到后发现近三分之一已腐烂发霉。我立即拍照联系商家要求退款或补发，商家以“生鲜水果属特殊商品，一经售出不退不换”为由拒绝。请问，我该如何维权？

解答：商家的说法不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退货。芒果腐烂属于商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不符合食用标准，商家应当承担退货退款或补发责任。快递运输风险应由商家承担，因为在消费者签收前，风险由商家承担。

您的维权步骤：第一，立即对腐烂水果和快递单拍照、录像，保留订单截图；第二，在平台内申请“质量问题”退货，上传证据；第三，若平台或商家拒绝，可拨打12345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第四，也可向电商平台所在地监管部门投诉。若仍无法解决，可向法院提起小额诉讼。

民间借贷口头约定高额利息 借款人只愿还本金如何维权？

儋州符先生咨询：我借给朋友赵某10万元，口头约定年利率36%，借期一年，有借条但未写明利息。到期后赵某仅愿意归还本金10万元，拒绝支付利息。我有微信聊天记录证明他曾口头承诺按36%付息。请问，我能否主张该利息？

解答：您可以主张利息，但利率超过法定上限的部分不受保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倍的除外。目前LPR约3.45%，4倍约为13.8%，您约定的36%远超法定上限。借条虽未写明利率，但聊天记录可作为证据，法院将按法定上限（约13.8%）支持利息，超出部分不支持。

您的维权步骤：第一，整理借条、银行转账凭证、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第二，先与赵某协商，按法定上限计算利息；第三，协商不成的，可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四，诉讼中明确诉求为返还本金及按LPR的4倍计算的利息。

树枝被台风吹断砸坏邻居家玻璃棚 林木所有人能否拒绝赔偿？

昌江钟先生咨询：邻居家一棵大榕树的一条粗壮树枝伸入我家院内，在台风天气中，该树枝被吹断砸坏了我家的玻璃棚，造成损失约4000元。我要求邻居赔偿，邻居表示“台风属于不可抗力，不赔”。请问，邻居是否应当赔偿？我该如何维权？

解答：邻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条规定，因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台风虽属自然因素，但邻居作为树木所有人，对伸入他人家中的枝干负有修剪管理义务，若未能及时修剪防止危险，即存在过错，不能以不可抗力免责，除非能证明损失完全由极端天气造成且无法预见。

您的维权步骤：第一，对折断的树枝、损坏的玻璃棚进行多角度拍照、录像，保留维修费用票据；第二，向村委会或社区申请调解，出示证据并说明邻居未尽修剪义务；第三，若调解失败，可向人民法院起诉，主张树木管理人未尽义务，要求赔偿修复费用；第四，诉讼中可申请对玻璃棚损失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具体赔偿数额。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吕书圣整理）